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65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包干制” 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2年6月24日

# 湖南城市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省委省政府科技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为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变、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立项单位要求按照“包干制”进行经费管理的科研项目。

## 第二章 “包干制”实施内容

### **第四条 取消项目预算编制**

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

项目预算。

### **第五条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各项支出无额度和比例限制，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据实开支。参与项目的编制外临时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湖南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

### **第六条 建立负责人承诺制**

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研发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责任，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 **第七条 简化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期满，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财务处、科研处审核后，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科技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验收完成后，将项目验收材料及经费决算情况报科研项目主管部

门备案。

#### **第八条 结转使用结余资金**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学校将结余资金继续安排用于该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题两年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学校将以科研项目立项形式继续用于科学研究，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加强项目管理。除以上“包干制”项目实施内容外，“包干制”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与立项、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等均按照《湖南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加强绩效评价。科研处强化“包干制”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或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注重科研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后续项目申报和立项支持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建立“负面清单”。按照“科研相关、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建立经费使用的“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负面清单”之外的经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不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可依实际情况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报账。学

校财务处和科研处负责对项目进行财务监督和审查，坚持零容忍和责任追究。对于违反负面清单、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或存在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严禁列支基建费；
2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严禁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4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6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7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8	严禁支付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券）等；
9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最新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